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與查核 實施計畫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71 條第 2 項、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暨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規定辦理。
- 二、目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申請人須設籍新北市及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欲前往新北市之合約機構轉介收容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獲得妥善之照顧,落實就近安置身心障礙者原則,特訂定本計畫。
-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對象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
    - 1.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得辦理年度簽(換、續)約。
    - 2.年度換(續)約之評鑑成績丙等(含)以下,將終止契約並不再辦理年度(續)約之程序,如得協助家屬將原安置照顧之個案轉介其他單位續予照顧。
  - (二)老人養護(長期照顧中心)機構:
    - 1.以轄內機構為主,營運滿一年以上且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服務良好無不良紀錄並經本局審查符合區域需求。
    - 2.年度換(續)約之督考或評鑑成績丙等(含)以下,將終止契約並不再辦理年度換(續)約之程序,本局得協助家屬將原安置照顧之個案轉介其他單位續予照顧。
  - (三)護理之家機構:
    - 1.以轄內機構為主,營運滿一年以上且經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之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 2.年度換(續)約之督考或評鑑成績丙等(含)以下,將終止契約並不再辦理年度換(續)約之程序,本局協助家屬將原安置照顧之個案轉介其他單位續予照顧。
  - (四)精神護理之家機構:
    - 1.營運滿一年以上且經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之衛生局依精神護理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考核)合格之精神機構,無不良紀錄者。
    - 2.年度換(續)約之督考或評鑑成績不合格之精神護理機構,將終止契約並不再辦理年度換(續)約之程序,本局協助家屬將原安置照顧之個案轉介其他單位續予照顧。
  - (五)精神復健機構:
    - 1.以轄內機構為主,營運滿一年以上且經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之衛生局依精神護理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考核)合格之精神機構,無不良紀錄者。
    - 2.年度換(續)約之督考或評鑑成績不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將終止契約並不再辦理年度換(續)約之程序,本局協助家屬將原安置照顧之個案轉介其他單

位續予照顧。

四、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立案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
- (二) 負責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 (三) 最新年度評鑑結果證明。
- (四) 機構簡介及相關資料
- (五) 其他。

五、簽訂契約書起迄為1年，並於年終前依規定辦理換(續)之事宜，年度內機構評鑑變更等第則依原契約書內容辦理。

六、督導查核：

(一) 督導查核規定：

依據「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身心障礙福利五、機構管理 5. 委託安置身心障礙者規定「1. 對於安置外縣市機構個案有實地訪查瞭解其接受服務情況(需提供訪查紀錄)」辦理。

(二) 督導查核內容：

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身心障礙者訪查紀錄表」，內容如下：

1. 機構組織管理：

機構收容住民核准人數及實際收容人數、照顧人力是否符合工作人員人力進用規定及其他管理規定是否有無依照內容辦理等。

2. 環境空間維護：

個案住宿與盥洗間配置、整體環境衛生及寢室環境是否適合個案使用等。

3. 專業服務：

訂定服務對象入院評估作業流程、建立服務對象安置紀錄並有完整個案資料、家庭支持服務、機構之作息及活動計畫安排、個案盥洗及衣著照應與膳食方面、定期健康護理服務等。

4. 權益保障：

開辦家長會及自治會、權益委員會之日期、機構定期滿意度調查表相關資料及申訴處理不適當照顧之後續處理等。

5. 其他相關事項。

(三) 未符合規定之處置：

1. 依規定違反上述內容者或責令改善未依期限改善者，本局得終止契約，機構不得拒絕且須負法律相關責任，並應配合本局辦理後續個案轉介事宜。
2. 經本局督導查核後列為專案輔導者，於年度內暫停轉介個案二次(含)以上之機構，喪失與本局簽訂轉介新收容個案一年之資格。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